

#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